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79 号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被冻结的公告》。根据公告,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融财富")诉其与徐茂栋等主体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你公司为被告方之一,你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为663万元。同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你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见科技")及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鸷资产")所持的2240万股和1940万股你公司股份被司法机关轮候冻结。

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 1、请你公司尽快核实你公司被信融财富诉诸法院并被列为被告 方的具体原因、相关债务或连带责任形成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 响情况,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2、请你公司以列表的形式,全面核查被司法冻结银行账户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为公司的基本账户、是否为公司主要账户、

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时间、冻结金额、自 2018 年以来的流水笔数及占比、月均收付款金额及占比等。

- 3、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是否已触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 13.3.1 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董事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 13.3.3 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请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专业意见。
- 4、请你公司以列表的形式,全面核查并披露安见科技及睿鸷资产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被冻结时间及是否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 11.11.4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权利主张人基本情况、涉诉事项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涉诉事项进展,以及安见科技及睿鸷资产拟采取的措施。
- 5、请你公司分析上述股份冻结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 影响,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存在争议或变更的情况。
- 6、请你公司逐笔说明安见科技及睿鸷资产所持你公司股份被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时间、质押期限、质押权人、融资金额、融资用途、预警线、平仓线,以及针对潜在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说明是否存在除质押、冻结以外的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 7、请你公司说明在保持独立性、防范控股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11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0 月 31 日